

# 張德江講話為香港普選明規立矩

沈家榮 香港僑界社團聯合會副會長 中國僑商會副監事長 中國僑聯常委 天津市政協常委



沈家榮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國人大常委會委員長張德江參加香港人大代表團審議並發表重要講話，全面闡述了有關特首普選的「一個立場」和「三個符合」。張德江的講話明確表達了中央對處理香港普選問題的原則立場，再次傳遞普選必須依法推進的強烈信息，發揮為香港普選明規立矩的作用。社會各界應該深入理解張德江講話的重要意義，切勿被販賣「民主假貨」的言行所蒙蔽，積極主動維護普選依法而行，堅決反對和抵制一切違法亂港、破壞中央和香港關係的行為，保證普選在法治的軌道上穩步前進，維護國家主權、利益和香港繁榮穩定。

中央對普選的態度和立場早已清晰明確。正如張德江強調，香港並非獨立的政治實體，高度自治權是由全國人大授予。香港的法律地位，決定香港的普選只能是地方性選舉，而非主權國家層面的普選。普選的設計要適合香港的法律地位，不能損害國家主權和發展的利益，不能損害中央和香港的關係，不能損害香港的根本利益。

香港普選的發展方向，彰顯了維護國家主權，就是維護港人福祉，而且點出了政制「水土不服」對社會的禍害，也讓港人更加清晰地認識到，必須旗幟鮮明地反對違法亂港的「佔中」行動。「佔中」將令香港金融中心運作癱瘓，令香港社會動盪。「佔中」是將香港整體利益作為籌碼要脅中央，必然破壞香港與中央的良好關係，最終還是破壞香港的繁榮穩定。知法犯法的「佔中」鼓吹者揚言，「佔中」要製造「核爆」，要癱瘓香港。這樣沉重的代價香港難以承受。長和系主席李嘉誠日前指出，「佔中」每一小時都對香港有損害。這代表了本港商界對「佔中」的憂心忡忡，對港人福祉和香港前途的維護和關切，更清楚表達了商界反對「佔中」的堅定立場。

## 中央對依法普選的誠意和決心不容置疑

張德江所講的「一個立場」，是指堅定不移地支持香港根據基本法循序漸進地發展民主。中央的這個立場一以貫之，既明確普選的大前提是要依法辦事，也凸顯中央對落實普選的決心和誠意。《中英聯合聲明》之中並沒有寫香港要實行普選。在香港實行普選，是中央政府首先提出，並在基本法中以白紙黑字作出規定，行政長官和立法會全部議員最終達至由普選產生的目標。2007年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有關決定，更進一步明確了普選的時間表，充分證明中央對落實普選的誠意和決心不容置疑。

為一個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的地方行政區域的法律地位；政改方案必須符合基本法和人大決定，不能另搞一套；特首必須愛國愛港。這「三個符合」，既是香港普選的基本原則，也是落實普選的必要條件。在「一個立場」和「三個符合」中，最關鍵和最重要的原則，就是特首普選的討論和制度設計一定要符合基本法。循序漸進地發展民主、符合香港實際情況、特首必須愛國愛港，都是基本法的要求。嚴格按照基本法辦事，是香港順利落實普選的大前提。明白這個道理，才能更好地理解中央所指出的普選發展方向，才能防止普選脫離正軌，避免普選成為「緣木求魚、海市蜃樓」。

但是，本港有一些人偏偏對中央的態度和立場視而不見，對基本法有關普選的規定斷章取義、混淆黑白，故意偏離基本法而另搞一套，打着民主的旗號，將「國際標準」、「真普選」、「公民提名」等不符合基本法的方案強加入香港普選之中，企圖欺騙港人，搶佔普選的主導權、話語權，其後果只會阻礙香港民主發展、搞亂香港，是在販賣「民主假貨」。對此，社會各界一定要高度警惕，不能讓香港陷入「民主陷阱」，導致災難性的後果。張德江希望港區全國人大代表，對違反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有關決定、破壞香港法治的言行，要進行批駁，積極引導社會輿論。這其實也是對香港社會各界的希望，社會各界都應站出來，抵制任何違反基本法的觀點，激濁揚清、弘揚正氣，讓市民作出正確的判斷。

## 堅決反對「佔中」 嚴格依法普選

張德江的講話，不但從主權和法理原則方面釐清了

本港各界支持爭取民主，但要求的是沒有動亂的民主，是不損害營商環境和市民福祉的民主，這需要廣大市民堅決反對和抵制違法亂港的「佔中」，認真理解中央依法落實普選，維護香港繁榮穩定的良苦用心，嚴格按照基本法和人大有關決定的規定推進普選，使普選之路平穩順利。

中央有決心有誠意落實普選，但必須符合三個條件，即普選必須符合香港的實際情況，特別是香港作

## 抵制「民主假貨」 免陷入「民主陷阱」

# 反對派低估中央 高估「佔中」 錯估民意

政改諮詢期已經過了一半，「政改諮詢三人小組」早前亦開始歸納出社會的一些共識，例如期望2017年能夠普選特首，又如特首必須愛國愛港等等。同時，諮詢小組對於反對派的「公民提名」、「政黨提名」方案口風轉硬，開始由守轉攻，律政司司長袁國強和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先後點出「公民提名」不符合基本法之處，正是要以正視聽，以免社會繼續在不可行的方案上虛度光陰。正在北京進行的人大政協兩會中，主管港澳事務的全國人大常委會委員長張德江，多次重申香港發展民主主要尊重中央的權力，維護中央的權力，普選要符合基本法和人大決定的有關規定，不能另搞一套。這一連串的動作，顯示中央以及特區政府正就下一輪的政改諮詢打響了輿論戰，反對派繼續押注於「公民提名」，只會令自己處於相當被動的處境，隨時輸光清袋。

## 押注「公民提名」輸光清袋

事實上，就是在反對派內部亦不認同將政改與「公民提名」綁在一起，公民黨立法會議員湯家驊日前就坦言，反對派領導誤判政治形勢，浪費太多時間於不可能達成共識的「公民提名」上。他認為政改諮詢期在五月完結，到時特區政府就會把收集到的意見匯集成報告，向北京提交，若不能把一個能達成共識的提名方案納入報告內，就難以回頭，他不諱言對政改前景悲觀。湯家驊點出了反對派現時的最大問題，就是誤判了政治形勢。筆者認為，反對派是低估了中央的決心、高估了「佔中」的威力、錯估了民意的走向，令自己走進死胡同。

反對派提出的「公民提名」、「政黨提名」方案，在本質上意圖架空提名委員會的提名權，以確保反對派中人能夠成功「入關」，這是公然違反基本法，也是挑戰中央權力的行為。反對派一直以所謂民意之名，意圖迫使中央接納「公民提名」，說到底就是要架空中央在普選特首上的角色和權力。然而，反對派低估了中央的決心，張德江的講話已明確重申中央在本港政制發展上有憲制權力，不會接納任何違反基本法、另搞一套的方案，張德江說得很明確、很堅定，顯然出乎反對派的預期，導致現在死撐「公民提名」不是、放棄又不是的處境。

反對派在低估中央決心的同時，又高估「佔中」等政治行動的威力。無疑，「佔中」以癱瘓香港金融中心作籌碼，一旦事成將重創香港社會，說是「核武器」也不為過。於是，反對派才以為手握「佔中」就可以威脅中央接納一個包保反對派「入關」的方案。不過，先不論「佔中」是否成事，規模又是否如發起人所想般大，就是反對派的政客也知道「佔中」是一把雙刃劍，既傷人也傷己，對社會的核爆效應愈大，對他們的政治打擊就愈重，所以就真的發動，可能也只是一個較大的非法抗爭而已。況且，中央已經明確態度，不會受到任何勢力的威脅，以「佔中」威脅中央的做法愚不可及。

## 民意走向明顯 死撐拖累政改

最令反對派尷尬的，就是連民意走向也錯估了。以「真普聯」委託鍾庭耀進行的民調也顯示，當中38%受訪者支持提名委員會應按照政治準則篩選候選人，包括「愛國愛港」、「不和中央對抗」等，高於反對者兩個百分點；而反對提委會由四大界別組成的市民較首輪民調大幅下降11%，支持「公民提名」的市民亦較政府展開正式諮詢前大幅減少12%。值得指出的是，民調中的「篩選」等用字本身已有一定傾向性。儘管如此，支持「公民提名」的民意亦不見優勢。隨着中央政府和特區政府相繼明確態度，更多市民看清楚「公民提名」的本質，民意的走向將會更加明顯。屆時「公民提名」的法理依據、民意支持盡失，反對派還要死撐豈不是要令政改再次破局？

在政改諮詢第一輪，反對派除了民主黨、民協之外都將注碼押在「公民提名」之上，是下了一步敗棋，令棋局陷入絕路。在這種情況下，繼續行舊路，結局可想而知。反對派應正視政治現實，不要再錯判政治形勢，以免斷送本港的政改前途。

免費電視是不少香港市民的娛樂及資訊來源，電視節目透過大氣電波廣播，直接入屋，對公眾影響力巨大，因此政府有責任監管，確保電視台妥善使用公共資源。一直以來，市民以受眾身份，監察電視台的節目是否符合大家的期望，制度行之有效。

《廣播條例》對免費電視發牌規管的範圍涵蓋甚廣，除了規定提供模擬制式頻道及數碼制式頻道外，節目播放的時間、廣播語言、內容的要求都寫得很詳細。《廣播條例》的規管，是為了保障香港的核心價值，保護兒童及青少年，讓持牌者在商業運作之下，承擔相當的社會責任。

《廣播條例》監管免費電視台運作行之有效，但條例卻管不到廣播類流動電視。過去推出的流動電視服務採用CMMB (China Mobile Multimedia Broadcasting) 廣播制式，發放訊號只適用於手機及電腦等流動接收器，畫質並不適合家庭電視機收看。隨着科技發展，透過轉換廣播制式及簡單解碼，流動電視訊號可以直接送入屋裡的智能電視機，令到流動電視節目可與亞視及無線節目一樣，在家庭電視屏幕上出現，與免費電視沒有分別。

免費電視長期以來受到法例監管，很多人十分放心地讓入屋的電視節目伴隨孩子成長。如果流動電視已經可以入屋，卻不受《廣播條例》監管，不受合家歡時段限制，通訊局將無從履行責任保護兒童及青少年觀眾，家庭觀眾有意見也將投訴無門。

政府於2008年12月公布流動電視服務發展框架時說，會採用較寬鬆的手法，只要求營辦商自我規管。但現今科技發展一日千里，流動電視可輕易變為免費電視，就必須將它納入《廣播條例》監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怎可再漠視流動電視將成為主流媒體的事實，如果繼續縱容它遵守《廣播條例》，豁免它承擔社會責任，流動電視很容易將持牌免費電視邊緣化，到時再處理，可能社會已經付上一定的代價了。

資深評論員 郭中行

張之納 持續智庫

# 港輿論：張德江代表中央為普選定調

文平理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國人大常委會委員長張德江日前參加人大香港代表團審議，重申了中央對香港政改的「一個立場」和「三個符合」。輿論認為，張德江的講話闡明中央對香港普選的原則立場，明確普選必須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必須維護香港的長期繁榮穩定，普選的制度必須與「一國兩制」方針的根本宗旨相適應而不能相對立。這是為普選定出清晰主調。輿論指出，張德江的講話為本港特首普選立牌指路，未來普選的討論和設計必須遵循此主調推進，才能避免普選行差踏錯，出現損害中央與香港關係、破壞香港繁榮穩定的情況。

## 為政改定調止疑惑

《星島日報》社評強調，要從國家安全高度看普選特首，「張德江昨日出席人大香港代表會議，重申三項原則立場外，進一步指出政制變革『不能損害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如果普選制度產生特區與中央對抗的局面，甚至選出『抗中』的人士出任特首，激化離心而不是歸心，步向『獨立政治實體』，甚至牽引『台獨』、『疆獨』和『藏獨』勢力，涉及的主權和國家安全問題不啻於香港，影響國家發展之外，香港在一團亂局中也難以保持長期的穩定繁榮。因此，中央需要設立一套制度來避免發生這樣的情況，港人如果認為中央杞人憂天，不能只是口頭叫中央放心，而

是要訴諸行動。」  
《經濟日報》分析文章認為，「張德江昨日的說話，其實講得很坦白，所謂有人『揣着明白裝糊塗』，是故意抬高叫價，此番講話分別是針對『泛民主派』現時爭取的『公民提名』和『政黨提名』。張德江言下之意是，『泛民主派』明知此建議在北京眼中，根本不符合基本法規定，卻聲言要全力爭取，只是談判上的高叫價而已。……有建制派人士提醒指，對於中央來說，香港的普選特首不單要考慮香港的情況，更要站在全國的角度來看，要顧及內地政治，甚至中國在世界的形勢。因此，在普選特首的制度中，相信中央最終能夠調整、讓步的空間不多。」

## 「公民提名」是假貨

《成報》署名文章引用了張德江講話中的「假貨論」批評反對派人士，「反對派說『我們唔係硬搬西方啲套，係講普世價值，基本法，人權法案所容許嘅。』這些假藥，難道真能騙到香港人嗎？普選特首當然要按基本法規定的做，怎麼變了按普世價值，人權法案的規定做？基本法規定由提名委員會提出特首候選人。即提名委員會有法律權力，怎麼變成了『公民提名』、『政黨提名』，有法律權力。基本法以外的一套作法稱為基本法內，破壞了基本法卻稱是按照基本法辦，真是本小利大，以假亂真獲暴利，買到假藥者必定損失慘重。」

《明報》社評指出，「張德江所講『一個立場、三個符合』，按人大代表轉述的內容，顯示中央對香港普選的立場和要求，以高度概括的表述突顯出來。總的而言，關鍵在『三個符合』，包括普選制度必須『符合香港實際情況』、必須『符合基本法和人大常委會有關決定』、必須『符合愛國愛港標準』。這三個符合，對港人而言並不陌生，因為過去一年，有關政改的討論，各方都是環繞這三個方面，各打已見。

# 憲法與基本法共同構成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憲制基礎

韓大元 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教授

香港特別行政區建立至今已將近17年了。香港回歸祖國之初，與內地在經濟社會制度、政治法律制度等各方面皆有不小的差異，是「一國兩制」方針以高度的政治智慧，解決了一個主權國家之內兩套迥然不同的制度和如何和平共存的問題。如果我們站在理性與客觀的立場，應該承認正是因為有了「一國兩制」，才有基本法的成功實施，才使得香港持續地維持着法治傳統、社會穩定和經濟繁榮。

## 「一國兩制」須以憲法和基本法為基礎

基本法作為香港特區法律體系中的憲制性法律文件和基本法律，創建了一系列重要的制度，為包括特區政府在內的所有公權力機關提供了合法性的基礎。今天，基本法在香港的法律權威普遍得到認可，以基本法為紐帶的社會共識正在形成，法治成為不同利益主體表達訴求的底線正義與平台。但我們不能忽視，基本法是全國人大依據憲法制定的，不是特區唯一的憲制性法律文件，貫穿着整部基本法的「一國兩制」原則的法律依據首先體現在憲法之中。憲法作為主權的最高體現，作為國家根本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在整體上適用於香港，與基本法共同構成香港的憲制法律基礎。正是由於「一國兩制」方針集中體現在憲法和基本法的各項規定中，全面準確貫徹落實「一國兩制」必須以憲法和基本法為基礎。無論是特別行政區的政權機構，還是社會各領域人士，都應當切實做到尊重國家憲法、遵守香港基本法。

## 「一國兩制」須以憲法和基本法為基礎

這一點理應成為香港社會各界最大的社會共識和法律共識。  
在香港，有些人認為憲法不在香港適用，香港只適用基本法，使基本法變成「無源之水」。其實，在基本法起草過程中，曾有人質疑，憲法能否適用於香港地區。鑒於憲法上的大多數條款和基本法的條款存在明顯的不相適應，有人覺得基本法在香港的實施就意味着排除了憲法在香港的效力。這樣的看法是有失偏頗的。因為特別行政區的設立並非僅僅來自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決定，而本質上是在中國作為一個政治共同體而形成的共同意志的決斷，貫徹了政治統一體的共同價值和信念，凝聚着香港社會廣泛的共識。如果憲法對香港特區而言全然無效，那麼特區全國人大代表的法律地位、具體職權和履職方式都會缺乏基礎，這一點僅憑基本法第21條是無法完全解決的；如果憲法對香港特區而言全然無效，那麼對基本法的制定權、解釋權以及國防、外交等主權事務的處理也會失去基礎。  
從憲法與基本法關係看，基本法的許多規定是在憲法規定下形成的，如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基本法解釋權屬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基本法的修改權屬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等。特別行政區制度本身也是在國家憲政體制框架下設計的。從這裡可以看出，基本法並不能在排除憲法的情況下獨自作為香港特區憲制基礎。基本法實施過程中，要從國家憲政體制下理解基本法具體條文，不能迴避憲法，要

尊重憲法權威與尊嚴。

## 理解基本法不能迴避憲法

毫無疑問的是，憲法中的多數條款和一些基本原則只適用於內地，不能、也不會適用於香港。例如，香港的政治體制是行政主導體制，不會像內地那樣，根據人民代表大會制度來建立政權機構。這裡，關鍵的問題就是，如何區分哪些條款適用於香港、哪些不適用於香港？這就涉及到如何理解憲法第31條的含義。這一條規定，在特別行政區內實行的制度按照具體情況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以法律規定。有了這一項憲法授權，全國人大就可以根據香港不同於內地的特殊情況來安排相應的制度，因此，憲法上的那些不符合香港具體情況的條款就不會直接適用於香港。對憲法條款作出這種區分是合理的，是根據憲法第31條的授權而來的，基本法符合憲法時才有效力。為了明確基本法的合憲性，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1990年4月4日表決通過香港基本法的時候，以決定的方式對其合憲性做了特別宣告，確認「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按照香港的具體情況制定的，是符合憲法的」。也就是說，雖然基本法與憲法上一些條款不一致，但由於憲法第31條已經作了授權，因此基本法仍是符合憲法的。反過來講，憲法上的部分條款雖不直接適用於香港，也不會損害憲法的完整性與權威性，這也是憲法自身所允許的。  
(轉載自香港中通社，明天待續)

# 流動電視政府怎能不管